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行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李勇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本次聘任副行长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聘任李勇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行长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蒋建全

张荷莲

袁秀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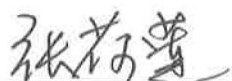
吴敏艳

蔡则祥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行长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蒋建圣



张荷莲

袁秀国

吴敏艳

蔡则祥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行长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蒋建圣

张荷莲



袁秀国

吴敏艳

蔡则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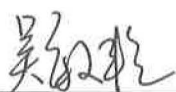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行长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蒋建圣

张荷莲

袁秀国



吴敏艳

蔡则祥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行长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蒋建圣

张荷莲

袁秀国

吴敏艳



蔡则祥